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2015年4月9日及2015年4月24日，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设正泰”、“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国信证券”）作为中设正泰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中设正泰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公司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前中设正泰的股东名册、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截至2015年4月22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认购，其中，2名投资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名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具体见本专项意见第四点）；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将增加至13名，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规范**

自挂牌以来，中设正泰在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从持续督导情况来看：公司能够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公司重大事项，如股票发行等，均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表决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对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能。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设正泰自挂牌以来，在我公司的督导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过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中设正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4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和《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2015年4月24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一）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鑫和杜书升以及8名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分别为：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财中”）、国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何冬梅、彭建生、叶卫华及李

娟娥。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曹鑫先生和杜书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曹鑫	44011119761105xxxx	董事长、总经理
杜书升	44018219790907xxxx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外部机构投资者

经查阅外部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证明文件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业注册地工商局网站，4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天星财中

认购者名称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8702095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星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天星创联”）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505-06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中设正泰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天星财中投资中心的合伙人分别为天星创联和王之平，与中设正泰、中设正泰实际控制人曹鑫以及中设正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星财中提供的招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天星财中实缴出资额已达到500万以上。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棱街营业部出具的《客户证券账号查询单》显示，天星财中的新三板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 (2) 国信证券

认购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4420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注册资本	8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3) 广发证券

认购者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0000000133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591,929.14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4) 广州证券

认购者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3228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注册资本	33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

### 3、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经查阅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实缴出资证明文件等资料，4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的情况如下：

#### (1) 何冬梅

姓名	身份证号
何冬梅	51362319791203xxxx

根据国元证券中山体育路营业部于2015年4月15日出具的证明，何冬梅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 (2) 彭建生

姓名	身份证号
彭建生	44022319780610xxxx

根据国信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彭建生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 (3) 叶卫华

姓名	身份证号
叶卫华	44022319790606xxxx

根据国信证券广州东风中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叶卫华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 (4) 李娟娥

姓名	身份证号
李娟娥	43041919811116xxxx

根据广州证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李娟娥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投资者。

#### (二)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符合股票发行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及公开转让：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公开转让：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我认为，曹鑫、杜书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天星财中为实缴出资额500万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及广州证券均为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何冬梅、彭建生、叶卫华及李娟娥均为拥有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资产及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的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均为合格投资者。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中设正泰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公司5名董事参与本次会议，2名董事回避投票，剩余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曹鑫、杜书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同意股数1,006,38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15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投资者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015年5月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设正泰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473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36,000,000.00元，折合认购股份数量6,000,000股。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我认为，中设正泰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设正泰《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涉及需要公司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股东分别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了表决，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50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我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

我核查了中设正泰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相关的安排如下：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配售权，并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发行股票的承诺》，宣布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我认为其未损害在册股东的利益。

##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我核查了中设正泰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除做市商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锁定期为半年。本次新增有锁定期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半年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本次向做市商定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锁定期，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自愿锁定承诺外，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国信证券对中设正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予以核查。

主办券商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中法人股东以及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机构投资者中，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做市库存股，均为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天星财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手续。根据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以及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公开资料显示，天星财中已于2015年5月27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S34062。天星财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已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4739。因此，天星财中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广州中设高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中设高创”）、广州智骋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智骋慧投资”）、广州义数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义数天管理咨询”）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设高创、智骋慧投资、义数天管理咨询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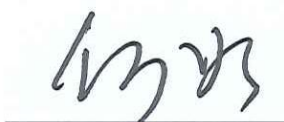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设正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天星财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天星财中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星创联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俊

法定代表人:   
何如

